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for China Medicine & Health Products Co., Ltd. including balance sheet and income statement items.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帐款增加81万元,较期初增加910%,为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属正常业务结算方式...

Table with stock information for China Medicine & Health Products Co., Ltd. including shareholding structure and top shareholders.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本毅
2008年4月22日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for Wuhan Lino Solar Energy Co., Ltd. including balance sheet and income statement items.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再刚先生
2008年4月21日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08年4月9日召开书面通知,于2008年4月18日上午9时在本公司恒运大厦6M层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上第一至(五)项议案的具体内容披露于2008年3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第(七)、(八)和(九)项议案的具体内容分别披露于2007年10月26日、12月27日和2008年4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年度述职报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出席;
(二)登记时间:2008年5月13日上午8:00至下午4:3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本公司股东可持前述有效证件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先将有关证件复印后以信函、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并现场出席会议时出示有关证件原件。

由于广州证券公司在2002年向转让方广州城启公司和广州粤泰公司支付了预付分红款人民币960万元,公司同意按预付分红款在广州证券公司以后分中扣除。
授权公司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和经营班子代表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广州证券公司股权收购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种协议文件、落实投入资金、聘请中介机构等。
本次会议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于2008年5月16日上午9:00在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235号恒运大厦6层会议室召开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一)审议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二)审议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公司2007年度财务报告;
(五)审议公司2007年利润分配预案;
(六)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相应报酬的议案;
(七)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八)审议公司变更董事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收购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2008年5月16日(星期五)上午9:00;
(二)召开地点: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235号恒运大厦6层会议室。
(三)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五)出席对象:
1.截止2008年5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二)审议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公司2007年度财务报告;
(五)审议公司2007年利润分配预案;
(六)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相应报酬的议案;
(七)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八)审议公司变更董事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收购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股票代码:600722 股票简称:ST 沧化 公告编号:临 2008-042
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由于公司2005年、2006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07年5月8日起实行了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公司股票简称由“沧州化工”变更为“ST 沧化”,证券代码不变,仍为“600722”,股票报价的日涨跌幅限制变更为5%。
2008年2月4日,本公司披露了2007年年度报告,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出具了编号为(2008)京会兴审字第6-3号的本公司2007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度实现净利润960,793,567.74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80,076,171.40元,股东权益为-21,092,164.17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股票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的条件,于2008年2月1日正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了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公司股票自4月22日起撤销股票交易的退市风险警示,但仍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特别处理。公司股票4月22日停牌一天,4月23日起恢复交易。股票简称由“ST 沧化”变更为“ST 沧化”,股票代码不变,股票报价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特此公告。

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业范围:证券的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和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的承销和上市推荐;证券投资咨询和财务顾问业务;资产管理;发起设立证券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该公司2001年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全国综合类券商,2006年取得规范类券商资格。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构成。股东共十家,包括:
(1)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占19.58%;
(2)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占19.58%;
(3)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占19.58%;
(4)广州越秀信息有限公司,占9.79%;
(5)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占9.79%;
(6)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占9.79%;
(7)广州市广永投资有限公司,占4.31%;
(8)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占2.82%;
(9)广州增城新塘凯厦大酒店有限公司,占2.45%;
(10)广州邮政发展总公司,占2.31%。

根据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证券公司2007年审计报告(2008)羊查字第12697号,2007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663,131万元,负债总额为544,848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18,283万元;2007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120,962万元,应缴税费为33,138万元,净利润为56,401万元。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联系地址: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235号恒运大厦6M层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邮编:510730
联系人:王蓉、郑芝婷
电话:(020)82068252
传真:(020)82068252
(二)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行会议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二〇〇八年 月 日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投资不超过5.5亿元分别收购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富力公司”)、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粤泰公司”)和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城启公司”)所持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公司”)16360万股(按每股2.5元/股),共占广州证券公司20.02%股权(其中:广州富力公司,原股权19.58%;广州粤泰公司,原股权9.79%;拟转让8000万股;广州城启公司,原股权9.79%,拟转让4000万股)。
公司分别与广州富力公司、广州粤泰公司和广州城启公司就收购广州证券部分股权事宜于2008年4月21日在广州签订相关协议。
2008年4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该议案。以上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以及有关政府监管部门批准方可实施。
二、投资协议主体介绍
广州富力公司,注册地址:广州越秀区较场东路19号;法定代表人:李思廉;注册资本:80558.1836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营业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壹级)、房地产咨询服务、仓储服务。场地出租。生产、加工、批发:木门、铝合金窗、金属扣件、厨柜。
广州粤泰公司,注册地址:广州市东山区寺石新马路111-115号15、17、19室;法定代表人:杨海帆;注册资本:1275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营业范围:批发贸易(国家专控商品除外)、物业管理服务、土石方的推填开挖服务。房地产开发(持许可证经营)。
广州城启公司,注册地址:广州市荔湾区南岸路63号2003室;法定代表人:杨树坪;注册资本:200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营业范围:项目投资,企业经营管理,室内安装和设计,园林绿化设计,室内水电、空调安装及维修服务,楼宇清洁服务。批发贸易(国家专控商品除外)。房地产开发。
公司与上述三家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广州证券公司,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5楼;法定代表人:吴志明;注册资本:817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营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业范围:证券的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和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的承销和上市推荐;证券投资咨询和财务顾问业务;资产管理;发起设立证券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该公司2001年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全国综合类券商,2006年取得规范类券商资格。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构成。股东共十家,包括:
(1)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占19.58%;
(2)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占19.58%;
(3)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占19.58%;
(4)广州越秀信息有限公司,占9.79%;
(5)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占9.79%;
(6)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占9.79%;
(7)广州市广永投资有限公司,占4.31%;
(8)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占2.82%;
(9)广州增城新塘凯厦大酒店有限公司,占2.45%;
(10)广州邮政发展总公司,占2.31%。
本次转让如获批准,公司共持有广州证券公司20.02%股权。
根据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证券公司2007年审计报告(2008)羊查字第12697号,2007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663,131万元,负债总额为544,848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18,283万元;2007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120,962万元,应缴税费为33,138万元,净利润为56,401万元。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联系地址: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235号恒运大厦6M层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邮编:510730
联系人:王蓉、郑芝婷
电话:(020)82068252
传真:(020)82068252
(二)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行会议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二〇〇八年 月 日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5%)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询问第一大股东并自查后认为,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08年4月17日、18日、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5%)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经询问第一大股东并自查后确认,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无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因素;到目前为止并不存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公司及公司大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票转让、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务重组、资产重组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本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600715 股票简称:ST 松辽 编号:临 2008-014号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5%)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询问第一大股东并自查后认为,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08年4月17日、18日、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5%)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经询问第一大股东并自查后确认,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无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因素;到目前为止并不存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公司及公司大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票转让、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务重组、资产重组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本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协议签订后任何时候,若受让方未按照本协议规定时间和方式支付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价款或协议约定的款项,应当向转让方支付未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受让方逾期5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转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若受让方违约,或者因受让方原因(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任何原因不通过或不批准本次股权转让的情况除外)导致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未能完成,转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受让方应当按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总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并办理转让方按协议约定已质押股权的解除质押手续。若受让方逾期未按约定办理解除股权质押手续的,每逾期一日,向转让方支付已质押股权转让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因此给转让方造成损失的,受让方还应赔偿转让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间接损失以及索赔所花费的费用。

协议签署后,若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自本协议解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向受让方全部退还其已收取的款项及协议约定的银行利息。逾期未支付上述款项,转让方向受让方支付应付而未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受让方在收到上述款项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应办理转让方按协议约定已质押股权的解除质押手续。若受让方逾期未按约定办理解除股权质押手续的,每逾期一日,向转让方支付已质押股权转让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如转让方违反协议约定迟延履行相应款项,每逾期一日按逾期还款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
5.协议生效条件和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公司为了适应新的市场环境变化的需要,经营模式由单一的产业经营向优质产业与金融产业结合转变,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和创造力,实现集团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战略。
根据广州市关于金融业“十一五”期间的发展规划,广州的金融业发展面临着全新的机遇,经济金融全球化促使广州与周边地区的金融合作与交流更为密切,依托金融优势以及广州证券行业、现代大都市建设的基础平台,都为广州金融业发展提供了更广阔的空间。
广州证券公司是一家具备综合业务资质的中等规模券商,其资产规模以及赢利能力均处于行业平均水平,资产优良经营稳健。本次股权转让定价适中,公司掌握先机,果断介入,积极进入证券行业,分享其发展成果。
2.存在风险:由于本次投资需经各方股东大会和包括中国证监会等政府监管部门的批准,本次股权收购工作能否存在各有权机关是否批准通过的重大不确定性。公司主要通过转让各方协议规范各方权利义务和防范公司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以现金收购广州证券公司部分股权导致资金需求增加。由于公司股权在符合协议约定的条件下分期支付,而电力行业现金流比较稳定能支持本次收购资金需求。
通过本次投资,将增加公司综合竞争能力,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新的利润来源,提高对股东的回报,对公司将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分别与广州富力公司、广州粤泰公司和广州城启公司就收购广州证券公司部分股权事宜形成《股权转让协议》;
(3)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证券公司2007年审计报告(2008)羊查字第12697号;
(4)中华财务会计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拟收购广证公司部分股权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华评字(2008)第51号];
(5)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广州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我公司因收购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事宜与该公司股东积极谈判协调,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08年3月27日至2008年4月21日停牌。
在各方的努力和的支持下,公司分别与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上述三家股东所持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共20.02%股权,详见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公司于2008年4月22日复牌。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公告

股票代码:000531 股票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08-018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我公司因收购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事宜与该公司股东积极谈判协调,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08年3月27日至2008年4月21日停牌。
在各方的努力和的支持下,公司分别与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上述三家股东所持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共20.02%股权,详见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公司于2008年4月22日复牌。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600715 股票简称:ST 松辽 编号:临 2008-014号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5%)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询问第一大股东并自查后认为,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08年4月17日、18日、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5%)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经询问第一大股东并自查后确认,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无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因素;到目前为止并不存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公司及公司大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票转让、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务重组、资产重组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本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600715 股票简称:ST 松辽 编号:临 2008-014号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5%)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询问第一大股东并自查后认为,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08年4月17日、18日、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5%)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经询问第一大股东并自查后确认,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无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因素;到目前为止并不存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公司及公司大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票转让、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务重组、资产重组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本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